

景德镇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评价组织机构	景德镇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单位名称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2月
评价机构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年6月-7月
评价分值	80.08	评价结论	良
基本情况	<p>基于《景德镇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各项国家级荣誉，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完成工业发展考核奖励及补助、工业发展引导及有关工业发展的监测分析、调研考察、规划咨询等工作，锚定“三个千亿”发展目标，以工业倍增三年行动为抓手，推动瓷都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2023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景工信文〔2023〕42号）文件，202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2900万元，2023年申请到位1717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65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6.62%。</p> <p>根据《景德镇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2023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景工信文〔2023〕42号）文件要求，202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兑现工业发展奖励资金以及开展工业规划咨询相关工作，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全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暨招商引资大决战等工业会议及工业发展调研考察、项目评审等，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贷款贴息，发放升规入统奖励补助，开展中小企业培训活动及其他工业发展相关工作。</p>		

<p>主要绩效情况</p>	<p>1. 强化政策引导，助力工业发展。市工信局 2023 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耕先进陶瓷、航空产业、精细化工和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积极融入全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积极应对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减弱、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产品价格回落等不利因素，在稳增长接续政策帮扶下，2023 年全市工业经济承压前行，积极培育企业、平台，实现工业项目投资 185.79 亿元，超额达成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规定任务；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4%，增速与全省持平，有力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p> <p>2. 强化企业担保，稳固工业总盘。202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明确贷款贴息、企业担保要求，依照《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担保核定要求，核定 44 个贷款贴息企业，为 966 家新增小微企业提供 29.07 亿元担保，支持企业正常运转，稳固工业发展整体面貌。</p>
<p>主要问题与建议</p>	<p>一、存在的问题</p> <p>1. 预算绩效管理待完善，预算编制依据不全面。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202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与实际工作内容未全面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的情况、部分指标设定不合理的情况。 ①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未全面相关。②设置指标归类不够科学。③指标值难以衡量。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全面。202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足、未涵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情况。①预算编制无具体测算明细。②资金测算未全面涵盖项目工作内容。结合 202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 个子项绩效目标内容，预算内容中缺少扶持困难地区发展工业资金补助、扶持企业壮大规模奖补等内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未完全匹配。</p> <p>2. 贷款贴息项目立项程序不足，工作管理有待加强。贷款贴息项目在立项、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分配、工作开展等方面存在未按标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具体为：①事前绩效评估认识不足。②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未完全匹配、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准。③资金分配不够精准。④未全面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调度、检查工作。</p> <p>3. 项目制度建设待健全，实施管理能力待强化。一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备。</p>

主要问题
与建议

市工信局未制定项目实际涉及的荣誉奖励、升规入统企业奖补、地区扶持企业壮大规模奖补等工作方面的奖补核定相关制度，制度建设不够完备。二是部分工作成效情况未跟进统计。

4. 企业对项目实施成效认可度待提升，工业经营培育不够。一是企业对项目实施成效的认可程度稍低。通过社会调查发现，企业对奖补/补助资金类型知晓程度、推动企业生产经营、促进景德镇市工业产业整体发展等方面的认可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产业经营带动不足，企业经营不够规范。2023年景德镇市工业发展存在不足，较全省平均水平以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景办字〔2021〕3号）文件目标与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相关建议

1. 强化项目预算管理，结合实际编制预算。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内容及工作开展方式，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及时确认当年度项目总体目标任务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标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评定标准，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二是预算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各子项工作分别测算具体工作任务及测算标准，明确每项工作具体额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依据的充分性。

2. 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加强工作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应针对贷款贴息项目所存在的立项、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分配、工作开展等方面的不足进行全面核实，并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立项、绩效目标及指标管理要求，强化资金分配，结合实际项目开展形式，加强资料归档整理，修订/补充项目管理办法，并逐项落实项目管理办法要求。

3.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整体工作管理。一是针对目前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的欠缺项，结合实际补充管理制度/办法相应内容，在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初稿拟定后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指导项目整体实施。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强化项目整体监管，对照指导文件要求，

及时开展相应信息统计工作，整体规范项目工作开展。

4. 加强工业发展及管理，提升企业对项目成效认可度。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应不定期对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对项目实施成效的具体评价，了解企业对项目成效的实际态度，同时征询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意见或者建议，针对性采取措施予以改进，提高企业对项目成效的认可度；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工业发展及企业经营管理的调度，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合理制定工业产业发展的方式与方法，同时跟踪现有企业的经营状态，了解企业需求，在合理范围内提供相应支持；了解企业因不规范经营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并以“企业信用”作为一项申报条件，从而促进企业规范经营。

主要问题
与建议